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0806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事宜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規定，超額教師介聘準用縣內介聘申請表及積分採計核給標準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請保守預估111學年度班級數及超額教師人數，請各校超額教師於111年6月2日上午6時至6月7日中午12時上網登錄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tchl92.twrecruit.com.tw/em-ptx>），並於6月7日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（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服務學校應於111年6月8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，並於111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（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，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『與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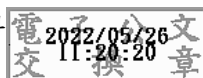


相符』章、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)送至公正國中辦理積分審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各校請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前函送超額教師確定名單報府，俾憑辦理後續超額介聘事宜。
- 五、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公正國中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，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參加者，得寫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攜帶申請人及本人身分證件準時到現場參加作業，否則一律視為棄權。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亦視為棄權。未申請或棄權者，本府逕行辦理介聘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凡超額介聘成功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超額介聘結果。
- 七、超額介聘成功之教師得再參加縣內介聘作業，經達成介聘後其積分不得保留。
- 八、參加超額教師介聘者是日以公假登記。
- 九、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